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0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2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14樓文化研究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局長修程

紀錄：石家瑋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來賓致詞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外聘委員：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 依據「臺南市政府《109-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》」規定略以，各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由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，簡任級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，邀請各科室主管、外聘委員，共同成立小組，每年須召開2次定期會議(上、下半年各開1次)，每次開會至少有1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出席與會。
- 二、 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包含「性別專責機制」、「性別意識培力」、「性別預算」、「性別影響評估」、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等實施面向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 依109-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略以，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；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。政務人員每年至少參訓或參與1次以上性平相關會議或課程，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。
 1. 本局職員總數91人，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91人，參訓比例100%。
主管人員(不含局長)總人數25人，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25人，參訓比例達100%。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4人，參訓6小時以上人數4人，參訓比例達100%。本局局長業已參與1次以上性平相關會議或課

程。

2. 本局所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職員總數27人，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27人，參訓比例100%。主管人員總人數7人，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7人，參訓比例達100%。
3. 本局所屬臺南市立圖書館職員總數13人，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13人，參訓比例100%。主管人員總人數6人，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6人，參訓比例達100%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 本局於110年9月11日上午10:00-12:00，假臺南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B1會議室舉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：

1. 課程名稱：樂活享健康—上善若水
2. 課程主題：自我健康管理、紓壓樂活等知能
3. 課程講師：衛福部嘉南療養院／顏世卿醫師
4. 研習對象：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員工計26人參訓。

本次課程依規定於課程辦理前，先辦理課程需求評估，依據統計結果，以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-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課程最高(75.8%)，故辦理與健康相關課程。課後學習回饋單中有詢問「若未來辦理進階課程或其他性別平等課程，建議可辦理何種課程」，依據統計結果，以「多元性別權益」為最高(47.6%)，其次為「性別與習俗文化」(33.3%)及性別平等教育(33.3%)。在課程滿意度回饋中「本次課程有助於提升我性別平等意識」、「透過本次課程主題，能夠了解如何辨別生活中那些言語、行為或事件有其關聯性」、「透過本次課程主題，有助於提升關於性別方面知識」，非常同意和同意者占逾85%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

1. 本案課程主題字面上與性平議題關聯性看似較低，未來辦理課程時，題目可更明確，設定為多元性別相關，亦可洽詢性平辦推薦講師及課程。
2. 課程滿意度回饋中，針對不同題目的回答，應分項列出且更深度分析課

程效益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委員建議辦理，另每年10月為市府性平月，可於本局活動中導入相關元素。

三、 本局110年1月至12月1日主管人員性別比例，如說明段。

1. 本局股長以上主管人員計26人，男女比例8：18，科長以上17人，男女比例7:10。
2. 本局所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主管人員計7人，男女比例2：5。
3. 本局所屬臺南市立圖書館主管人員計8人，男女比例1:7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文化局男性主管比例偏低，尤其圖書館比例更為懸殊。

主席裁示：於未來辦理升遷時，可考慮優先拔擢男性。

四、 本局110年-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一覽表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五、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設置任務編組共設有21個委員會，其中11個符合單一性別達1/3以上，10個未符合，因委員會皆有任期制，預計於110年底改選2個、111年改選4個，至遲於112年2月28日全數完成改選，符合性別比例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

1. 單一性別比例達1/3以上已是樓地板，未達1/3者，如委員會未額滿，可增聘委員；已達1/3以上者，可朝40%方向邁進。
2. 臺南市立圖書館係文化局所屬二級機關，依臺南市政府《109-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》可免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近期議員要求本府所屬各委員會法制化，可趁此機會修改委員會設置要

點中資格條件，如將主秘以上修改為簡任，較容易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1/3以上，未符合比例者，於111年3月底前藉由增聘委員以符合性別比例。

2. 依照委員建議辦理，臺南市立圖書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本屆期滿後，回歸局內辦理即可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文化研究科提交110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0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成果係經本局110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文化研究科撰寫「女性歷史名人」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

1. 女性歷史名人資料請再補充，需詳列清單，增為本案附件，另歷史名人資料庫介面無法以性別為條件搜尋。
2. 可將女性歷史名人資料融入活動，並為廣為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委員建議辦理

1. 資料再補充詳列清單，並將本局現有成果納入(如PODCAST)。
2. 資料庫介面中新增性別欄位，並於本局官網設立專區連結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局臺南市立圖書館提交110年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0年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成果係經本局110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圖書館撰寫「永康新總圖-B1兒童專區」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將受益對象、使用情況等資料量化，如親子車位占全數車位比例為何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委員建議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提交110年 CEDAW 宣導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0年 CEDAW 宣導成果係經本局110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撰寫「相招來看表演」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

1. 發放文宣後，應設有回饋機制，方可得知效益。
2. CEDAW 文宣第二版時可做調整，如：口號改為”不分性別，相招來看表演”或以諧音方式增加趣味性等，宣傳效果更佳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委員建議辦理

1. 發放文宣後，結合活動新增「填問卷送贈品」。
2. CEDAW 文宣第二版送印前，先送委員及性平辦審閱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提交110年其他性平宣導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0年其他性平宣導成果係經本局110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撰寫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

1. 影片播畢後，可設計滿意度回饋調查，將有更多成果可呈現。
2. 文化局辦理2021愛深耕彩虹生根性別電影亦可提報其他性平宣導成果，針對每一場次可獨立提報一項成果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委員建議辦理，辦理相關活動前可洽詢性平辦或委員充分討論，另性平電影院係本局性平議題亮點，可將回饋及座談列入本局性平成果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確認本局111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責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南市政府《109-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》」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每年至少辦理1案，且須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主席裁示：111年性別影響評估，請文化建設科由「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」、「臺南市菜寮化石文化園區改建工程」擇一提報；111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請藝術發展科撰寫臺南新藝獎。

玖、外聘委員建議事項及綜合座談：

1. 每次參與會議皆有感受到文化局將業務融入性平元素，本次更有 CEDAW 實體文宣及貴局於彩虹地景案中協助，感謝文化局。
2. 未來可跟性平辦合作部分議題，如女性影展。
3. 委員會不符性別比例部分請特別關注進度。
4. 各種資料整理回饋，不同單位可有共通格式，利於分析回饋。

主席裁示

1. 原則上主管皆為性平委員，若主管不克參加，應指派固定代理人參加會議，以利政策延續及資料亦可互通有無。
2. 本次會議中工作報告及討論提案，依委員意見修改，將資料加深加廣，如活動回饋等量化，宣導資料釋出後，接受民眾回饋亦是重要環節。
3. 未來於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可先洽詢性平辦，於性平業務上指導本局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拾壹、散會時間：16：03